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落實公共小巴之租賃安排訂立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半。

於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黃氏家族重組部分小巴及其牌照之所有權，將其分配至其家族或由其家族若干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均為公共小巴之擁有人。

由於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故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按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年度限額，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落實公共小巴之租賃安排訂立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半。

於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黃氏家族重組部分小巴及其牌照之所有權，將其分配至其家族或由其家族若干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均為公共小巴之擁有人。

由於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故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按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萬誠
 (ii) 捷匯
 (iii) 中港
 (iv) 大叁
 (v) 香港都會巴士

(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各自或統稱為「擁有人」)

(vi) 承租人

租賃： 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 類別 | 車齡 | 根據新小巴 | 根據第四份 | 根據第三份 | 根據第二份 | 根據第一份 |
|--------|---------------|-----------------------|-------------------------------|-------------------------------|-------------------------------|-------------------------------|
| | |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附註1) |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所付日租 (附註1) |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所付日租 (附註1) |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所付日租 (附註1) |
| 1 | 兩年或以下 | 780港元 | 800港元 | 740港元 | 740港元 | 740港元 |
| 2 | 超過兩年 | 680港元 | 700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附註2) | 超過兩年但 五年以內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30港元 | 630港元 | 630港元 |
| 4(附註2) | 超過五年但 七年以內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0港元 | 480港元 | 480港元 |
| 5(附註2) | 七年以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60港元 | 460港元 | 460港元 |

(附註1： 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附註2： 自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類別3至5已合併為類別2以劃一有關日租率。進行有關合併之原因為市場中不同車齡層小巴之租金實際上並無重大差異，惟一般擁有人傾向就較新小巴收取較高租金及一般承租人傾向願意為較新小巴支付稍高租金，此乃由於該等小巴之維修成本一般較低。)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額外座位：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已同意自資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以達最高載客量，屆時指標表將由擁有人與承租人磋商作出修訂。倘雙方未能就有關事項達成協議，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經擁有人改裝之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

公共小巴數量： 277輛公共小巴。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05輛（即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原有數目擴大約10%）。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77輛公共小巴）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相關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保險及汽車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以下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購買保險及續保(至少涵蓋第三者責任風險)、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服務包括此等管理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耗及損壞，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燃料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擁有人變動： (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協議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本公司已委任威格斯，就公共小巴之平均市場租值進行估值。威格斯已按市值基準以市場計算法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載於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公共小巴之租金較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減少。儘管威格斯之估值報告指出小巴目前市場租金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所採納指標表內之租金，惟考慮到香港之公共小巴經營環境困難，承租人與擁有人在計算租金價值時採取審慎及保守方法。由於本集團信譽良好，且是次交易關乎租賃大量公共小巴，故承租人已成功與擁有人協定調低租金。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i)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其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十六座位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強化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十六座位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之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原有年度限額

根據(i)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ii)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iii)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iv)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相關擁有人款項之原有年度限額分別為(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60,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74,000,000港元、(i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66,7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83,11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六個月則為43,099,000港元。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承租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於每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相關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如下：

| | 承租人向 相關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41,231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44,935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49,987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51,447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53,65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54,104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52,277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50,712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47,663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68,697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 68,794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 | 11,505 |

新年度限額

董事估計，(1)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應向擁有人支付之租金將不超過34,455,000港元；(2)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年度租金分別將不超過69,879,000港元；及(3)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之應付租金將不超過35,3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指標表規定之應付公共小巴日租、預期車隊規模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後得出。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將不超過33,291,000港元；(2)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不超過67,552,000港元；及(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將不超過34,14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應付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根據指標表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計及該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六個月將不超過36,620,000港元；(2)於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不超過74,308,000港元；及(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最後六個月將不超過37,563,000港元(統稱「新年度限額」)。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捷匯及大叁由(i)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ii)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蔚敏女士、黃蔚詩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分別擁有10%、5%、25%、5%及5%)擁有50%權益。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捷匯及大叁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之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

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連同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都會巴士由(i)黃先生擁有60%權益；(ii)黃靈新先生擁有20%權益及(iii)伍女士擁有20%權益。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香港都會巴士乃彼等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鑑於上述各項，擁有人(即捷匯、萬誠、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與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持有157,6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9.24%股權)且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Skyblue Group Limited以及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黃氏家族成員兼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黃先生之胞弟黃文釗先生及黃先生之胞姊黃碧君女士(兩人同為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 「All Wealth」 | 指 |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大叁」 | 指 | 大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指 |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
| 「第四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指 |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 |
| 「捷匯」 | 指 | 捷匯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其餘5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
| 「綠色小巴」 | 指 |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專線服務之公共小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中港」 | 指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All Wealth 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
| 「香港都會巴士」 | 指 |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JETSUN」 | 指 |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餘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 |
| 「承租人」 | 指 |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萬誠」 | 指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All Wealth 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
| 「Metro Success」 | 指 |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
| 「行政月費」 | 指 | 擁有人就承租人所提供管理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主要包括以下服務：就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
| 「黃靈新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
| 「黃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文傑先生，為伍女士之配偶； |
| 「黃蔚詩女士」 | 指 |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

| | | |
|--------------------|---|--|
| 「黃慧芯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
| 「伍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
| 「黃蔚敏女士」 | 指 | 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
| 「新年度限額」 | 指 | 具有本公佈「新年度限額」一節內進一步詳述之涵義； |
| 「新小巴租賃協議」 | 指 |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
| 「原擁有人」 | 指 | 萬誠、捷匯及中港； |
| 「擁有人」 | 指 | 萬誠、捷匯、中港、大叁及香港都會巴士； |
| 「公共小巴」 | 指 |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出租予承租人獲准運載最多16名乘客之小巴連同其牌照； |
| 「售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
|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指 |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
| 「The JetSun Trust」 | 指 |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
|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 指 | 原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原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

-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及
-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副主席)、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